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與家畜運送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廖震元 陳書儀

重視動物福利為國際趨勢，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已於民國 87 年陸續公布「畜牧法」與「動物保護法」，並期以循序漸進，配合宣導與輔導並進之方式，逐步強化經濟動物之人道管理，以期與世界現況接軌。

鑒於動物運送為人道管理之重要環節，「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發布實施，並應動物保護法 97 年 1 月 16 日之全案修正，於 97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立法依據為動物保護法第 9 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立法目的如下：

1. 明確提供從業人員應遵循的動物運送作業依據。
2. 減少在運輸過程造成動物緊迫等傷亡事故發生，避免經濟損失。
3. 提升國內經濟動物於運送過程之動物福利。
4. 提升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形象。

經衡酌動物福利人道管理之優先性及畜牧產業現況，爰以豬、牛及羊為現階段動物運送之管理範疇，家禽部分則列為後續規範之項目。

為使經濟動物運送相關人員確實了解驅趕動物之原理，以及「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內容及相關義務，茲配合我國豬隻與草食動物（牛、羊）運送現況，解釋其驅趕原理與條文於後。

目錄

目錄.....	3
圖目錄.....	4
一、家畜驅趕原理.....	8
(一)家畜行進行為.....	8
(二)家畜驅趕條件.....	16
(三)事故家畜處理.....	22
二、正確的驅趕操作.....	23
三、家畜運輸條件.....	24
四、家畜運輸密度.....	26
五、家畜繫留.....	27
六、屠宰操作與肉質.....	28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條文與說明.....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58

圖目錄

圖一、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豬	8
圖二、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牛	9
圖三、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羊	9
圖四、二頭動物並行速度最快.....	9
圖五、家畜警戒範圍與平衡點示意圖	10
圖六、家畜警戒區示意圖.....	11
圖七、錯誤：人員擋在出口豬隻不敢下車	11
圖八、正確：人員避開出口由後方趕豬隻下車	11
圖九、行進路線 1.5 倍體長處有障礙物家畜會停止前進	12
圖十、家畜要能看清前方 1.5 倍體長距離才肯前進	13
圖十一、走道前方有人員豬隻不願意前進	13
圖十二、走道前方人員閃避後豬隻願意前進	13
圖十三、趕豬棒附響板.....	14
圖十四、趕豬板.....	15
圖十五、布簾.....	15
圖十六、旗子.....	15
圖十七、室內外光線對比過強.....	16
圖十八、驅趕前走道上水管雜物應移除	17

圖十九、地面材質明顯改變會導致家畜遲疑行進	18
圖二十、地面太滑造成豬隻滑倒	18
圖二十一、裝卸坡度 20° 以下有利驅趕家畜	19
圖二十二、內外光線適中，坡道斜度小於 20° ，豬隻自動上車	19
圖二十三、坡道斜度適中，豬隻自動下車	20
圖二十四、上下載羊隻所使用斜坡與承接平台	20
圖二十五、坡度過陡牛隻下車前猶豫	21
圖二十六、坡道太陡豬隻下車前猶豫	21
圖二十七、車斗與下豬台無落差，豬隻自動下車	21
圖二十八、錯誤：手勾勾豬.....	22
圖二十九、正確：拖車運送事故豬隻	22
圖三十、走道光線均勻利於驅趕	23
圖三十一、於後方驅趕.....	24
圖三十二、運送車防滑防止家畜滾動碰撞	25
圖三十三、運輸牛隻基本保定設備繩與木柱	25
圖三十四、運輸車加遮蔭棚.....	26
圖三十五、繫留空間適當提遮蔭通風並供飲水	28
圖三十六、繫留空間適當提遮蔭通風並供飲水	28

圖三十七、乾硬肉、正常肉、水樣肉示意圖	29
圖三十八、利用趕豬板及吆喝聲趕豬	31
圖三十九、坡道太陡豬隻不敢前進	32
圖四十、電擊棒應儘量避免使用	32
圖四十一、運送人有責任制止割豬行為	33
圖四十二、癱瘓豬隻應獲得適當休息使之恢復	34
圖四十三、吊掛活豬為造成豬隻痛苦之行為	34
圖四十四、癱瘓豬隻可利用適當工具移動	35
圖四十五、載運成熟公豬應有適當區隔避免打鬥	35
圖四十六、車斗隔成 5 小欄，避免運輸過程羊隻摔倒推擠	36
圖四十七、羊隻運輸車輛圍欄與閘門格式	36
圖四十八、運豬車應有遮陽、灑水設備	37
圖四十九、運豬車地面應有防滑措施	37
圖五十、止滑墊(1)	38
圖五十一、止滑墊(2)	38
圖五十二、小型運牛車載運牛隻方式	38
圖五十三、大型運牛車載運牛隻方式	39
圖五十四、羊隻小型運輸車輛.....	39
圖五十五、羊隻中型運輸車輛.....	39

圖五十六、羊隻大型運輸車輛.....	40
圖五十七、運輸車污水不得任意排放	41
圖五十八、運牛車車斗之污水收集口	41
圖五十九、運牛車之污水收集桶	42
圖六十、豬隻若需轉運應於繫留欄中休息	43
圖六十一、豬隻運輸密度.....	44
圖六十二、牛隻運輸密度.....	45
圖六十三、羊隻運輸密度.....	46
圖六十四、裝載豬隻之空間以豬隻可躺下、不相疊為基準	48
圖六十五、運豬車遮陽篷.....	48
圖六十六、運送人應參加講習.....	50

動物驅趕原理解說

一、家畜驅趕原理

(一)家畜行進行為

1. 群體移動

家畜有集體行進的習慣，當所有家畜往同一方向移動時，其餘的家畜也會跟著移動。同時，驅趕時以小群驅趕較個別驅趕來得容易控制，每一群適當的動物頭數以驅趕人員能夠碰觸到領頭的那一隻動物為原則。以豬隻為例，操作人員可利用豬隻相互跟隨之習性有效地驅趕豬隻。驅趕豬隻時以小群驅趕比大群驅趕容易，例如：狹窄走道(僅供 1~2 頭豬隻並行)則一次驅趕 3~4 頭，或較寬的走道一次約驅趕 15 頭豬最為省力。此外，驅趕豬隻時，因為促進作用之關係，以二頭豬並肩於走道行進最為迅速。



圖一、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豬



圖二、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牛



圖三、家畜有跟隨同伴之習性-羊



圖四、二頭動物並行速度最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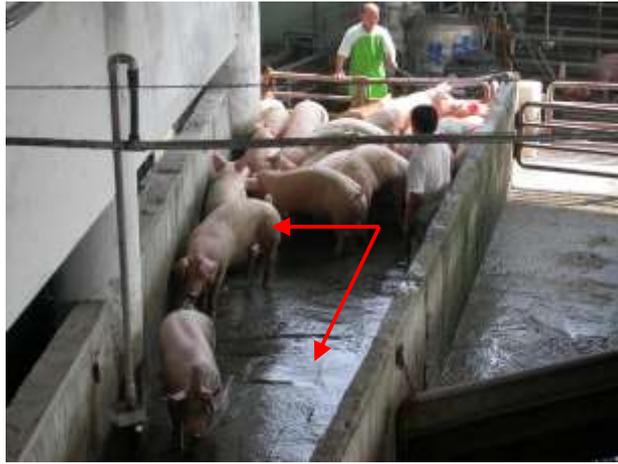
2. 視野範圍

驅趕家畜的人員進入家畜的警戒區域，家畜才會受到驅趕人員的操作而移動。而人員在家畜肩部平衡點後方驅趕，家畜才會向前走，若人員在家畜肩部平衡點前方驅趕，家畜則會後退。

驅趕家畜時，可善加利用家畜想要和人員保持警戒區域的習性。驅趕時人員出現在家畜視野範圍內，當人員向家畜接近時，家畜便會向反方向移動且不會再往回走，因此驅趕時利用家畜此一習性，可以節省驅趕人員之勞力。驅趕時可利用安全距離(Flight zone)原理驅趕家畜。家畜有與人保持一段安全距離之習性，當人員進入其安全範圍時，便會朝反方向移動相同之距離，但人員後退後家畜卻不會再走回原位。故運用此一安全距離習性可不必接觸家畜即可有效予以驅趕。驅趕家畜時人員不應出現或碰觸其肩部(平衡點)之前方，此舉會造成家畜後退。應出現或碰觸家畜肩部後方，使其面向出口行進。



圖五、家畜警戒範圍與平衡點示意圖



圖六、家畜警戒區示意圖



圖七、錯誤：人員擋在出口豬隻不敢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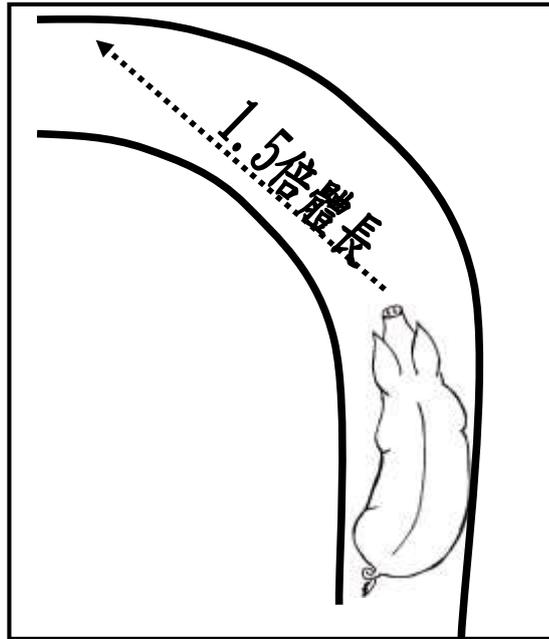
圖八、正確：人員避開出口由後方趕豬隻下車

3. 安全距離-家畜移動特性

家畜若能確認前方區域安全，則被驅趕時便願意前進，而家畜必須確認前方至少 1.5 倍體長的距離為安全無慮，才會願意前進。因此，若家畜前方 1.5 倍體長處有障礙物、地面過度光滑、有人員在走道上或視覺死角，則家畜將不願意前進。因此，驅趕前應清除走道上之障礙物，家畜行進時前方若有障礙，例如人、水溝、雜物、水管、坑洞、前方地面材質明顯改善、走道與平台銜接處有落差或縫隙甚至陰影，皆會造成其疑懼而產生行進之阻礙。此外，因為家畜要前方體長 1.5 倍距離視線無阻、確定前方無障礙及危險之後才願意向前移動，故其行進走道轉折過大時也會造成家畜不願前進，不利於驅趕。



圖九、行進路線 1.5 倍體長處有障礙物家畜會停止前進



圖十、家畜要能看清前方 1.5 倍體長距離才肯前進



圖十一、走道前方有人員豬隻不願意前進



圖十二、走道前方人員閃避後豬隻願意前進

4.正確的驅趕工具-驅趕工具操作方式

驅趕豬隻之工具應以趕豬板、旗子、布簾等安全的之工具為主，使用時不可戳刺豬隻眼部、肛門與陰部以免造成豬隻受傷。

電擊棒不可當作主要的驅趕工具，電擊棒僅適用於處理少數過度頑強之家畜隻，但電流應降至 50 伏特以下，且不可持續電擊。若超過驅趕總數 10% 以上之家畜遭到電擊，則表示設備和操作有問題，應檢討改善。

棒狀物例如棍子等，一次只能驅趕一頭家畜，效果並不如片狀工具。片狀工具例如趕豬板、旗子、布簾之使用方式大同小異，都是利用遮蔽家畜視線或碰觸家畜臉部，使家畜往相反方向移動。若採用響板之類的驅趕工具，則必須注意避免驚嚇到後方的家畜，以利有效驅趕。



圖十三、趕豬棒附響板



圖十四、趕豬板



圖十五、布簾



圖十六、旗子

(二)家畜驅趕條件

1. 光線

家畜喜歡往稍微光亮的方向移動，但是光線的差異過大會造成家畜不肯前進。驅趕時應避免現場光線差異過大，豬隻的習性是習慣由較黑暗的區域向較為光亮的區域移動，但是光線強度差異過大時則會造成豬隻恐懼而不肯前進。因此，應儘量提供適度光源，例如：室內開燈、屋頂使用透光材料或結構、室外遮蔭、避免光源直射豬隻眼部、並避免光影等產生，以利有效驅趕。在裝運或卸載家畜時也要注意避免室外光線過於光亮，造成家畜不肯上車，或是室內光線過暗，造成家畜不肯下車。



圖十七、室內外光線對比過強

2. 障礙

家畜若能確認前方區域安全，則被驅趕時便願意前進，而家畜必須確認前方至少 1.5 倍體長的距離為安全無慮，才會願意前進。因此，若家畜前方 1.5 倍體長處有障礙物、地面過度光滑、有人員在走道上或視覺死角，則家畜將不願意前進。驅趕前應排除行進路徑上可能令家畜感到好奇或不安的事物，例如在行進走道上的飼料、設備雜物(推車、水桶、垃圾或掃帚等)或隔壁欄之動物皆會讓家畜感到好奇試探或聞嗅，故應於驅趕前清空走道。供家畜行進之地面應做防滑措施，避免太過光滑，以免家畜不願前進或滑倒，造成「裂腿」情況，行走不便。而走道若使用不可透視之牆面亦可改善驅趕家畜之效率。



圖十八、驅趕前走道上水管雜物應移除



圖十九、地面材質明顯改變會導致家畜遲疑行進



圖二十、地面太滑造成豬隻滑倒

3. 坡度

裝卸家畜之平台坡度需 20° 以下，以符合家畜行為便於驅趕，若能減至 15° 以下則更佳。卡車車斗與平台高度需配合，若銜接處有過大之高低落差或有縫繫則家畜將不肯前進。由於家畜較習慣由低處往高處移動，故驅趕家畜往下方移動時家畜較不願意配合，所以在卸載家畜時更應小心驅趕。



圖二十一、裝卸坡度 20° 以下有利驅趕家畜



圖二十二、內外光線適中，坡道斜度小於 20° ，豬隻自動上車



圖二十三、坡道斜度適中，豬隻自動下車



圖二十四、上下載羊隻所使用斜坡與承接平台



圖二十五、坡度過陡牛隻下車前猶豫



圖二十六、坡道太陡豬隻下車前猶豫



圖二十七、車斗與下豬台無落差，豬隻自動下車

(三)事故家畜處理

事故(癱瘓、跛腳、不良於行)之家畜應獲得適當的休息使之恢復，並以適當之工具運送。應避免以手鉤勾或單腳吊掛之方式拖拉事故家畜，以免造成家畜極大痛苦。只要家畜受到正確且人道之方式對待，便不會出現事故或暴斃之情形，故應以改善現場人道操作方式來減少家畜事故的發生。



圖二十八、錯誤：手勾勾豬



圖二十九、正確：拖車運送事故豬隻

二、正確的驅趕操作

1.裝卸與運輸流程 (圖三十)

驅趕家畜前，應確認內外光線均勻，以避免家畜不願前進。驅趕家畜之走道應淨空，並可以讓家畜一路看到目的地為最佳。清除走道上可能引起家畜好奇或害怕的事物，包括人員。

驅趕時應避免家畜緊張，越緊張的家畜，越會有反抗行為。因此，先將家畜走道之柵門打開後再驅趕家畜。在驅趕時應符合家畜習性，儘量以小群驅趕家畜，驅趕時以檔板擋住家畜退路，並於後方發出聲音，驅使家畜持續前進。



圖三十、走道光線均勻利於驅趕



圖三十一、於後方驅趕

三、家畜運輸條件

1.家畜運輸條件

運送家畜與繫留設備需能提供家畜安寧的環境，避免家畜受到氣候、溫度等不良條件侵害。運輸車與應具有遮陽避雨、通風與噴水以保持家畜涼爽之功能，載運家畜時密度也應適當，以符合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規定之密度運送，以避免家畜緊迫。運輸途中應避免超速或緊急煞車，以免家畜翻滾碰撞。此外，依照動物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運送人員運送牛、羊超過十二小時；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應提供飲水予動物。運送人員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應提供食物予動物。



圖三十二、運送車防滑防止家畜滾動碰撞



圖三十三、運輸牛隻常用之保定設備繩與木柱

2.運輸車散熱功能

為了避免家畜受到熱緊迫，運輸車應備有散熱功能，例如灑水設備，使家畜降溫，並藉由家畜體表水分蒸散，將家畜的體熱帶走。而對於日曬遮蔭設備之使用時機，動物運送管理辦法則規定豬隻於氣溫 30°C 運輸 3 小時，牛羊於氣溫 32°C 運輸 6 小時，需要加蓋遮蔭棚，以防家畜因日曬造成緊迫。



圖三十四、運輸車加遮蔭棚

四、家畜運輸密度

1. 豬隻部分

容器應有足供豬隻站立之高度。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2. 牛隻部分

容器應有足供牛隻站立之高度，並予以適當固定。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3.羊隻部分

容器應有足供羊隻站立之高度。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

計算裝載面積的方法，以 16 噸大型卡車為例，車斗長 7.77 公尺 (25.5 呎) 乘上車斗寬 2.51 公尺 (8.25 呎) 時，車斗面積即為 19.5 平方公尺。

運輸工具、容器及運送方式應分別依動物種類，遵守上述條文內容之規定，在高溫炎熱且陽光照射條件下提供防曬遮蔭功能，以確保動物涼爽，避免熱緊迫，亦須依照規定之單位面積裝載重量進行動物載運，並不得採用暴力或不當電擊方式驅趕，違反規定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5 年內違反 2 次以上者，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家畜繫留

1.家畜繫留條件

繫留欄也應具有遮陽避雨、通風與噴水保持家畜涼爽之功能，所有家畜在繫留欄內應有足夠休息的空間。依照動物運送

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家畜卸載後應於繫留欄中休息 5 小時方可再度轉運。此外，也應避免騷擾或傷害繫留之家畜。



圖三十五、繫留空間適當提遮蔭通風並供飲水



圖三十六、繫留空間適當提遮蔭通風並供飲水

六、屠宰操作與肉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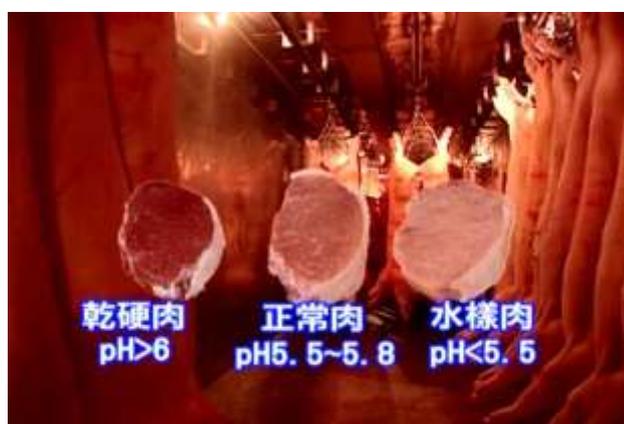
1. 乾硬肉的原因

正確的屠宰操作是保障肉品品質的重要條件。一般正常的家畜活肌肉酸鹼值約 pH 7.4，屠宰後 24 小時其肉之酸鹼值逐漸降至約 pH 5.5 到 5.8 之間，由於家畜在屠宰前的緊迫會消耗肌

肉中的能量，因此，若屠宰前長時間緊迫，例如打鬥、過熱、長途運輸、繫留不當或運輸過程遭到虐待，變會使肌肉內保存的能量醣類耗盡，所以屠宰時產生的乳酸少，肉類不會正常酸化，使肌肉與一般情況鹼度高，即屠宰後 24 小時其酸鹼值大於 6，這時除了肉色看來較為深暗，也因為酸度不高較利於微生物滋生而影響保存，同時也影響加工肉品口感。

2. 水樣肉的原因

若家畜於屠宰前短時間受到強烈緊迫，例如遭電擊、豬隻掙扎堆疊、爭先恐後或電擊致昏失敗造成掙扎，則肌肉內保存的能量醣類急速在厭氣情況下分解產生乳酸，造成肌肉酸度提高，於屠宰後 24 小時酸鹼值小於 pH 5.5，加上體溫仍高，造成蛋白質變性並失去保水力，使肌肉看來偏軟白滲水，不但使肉喪失水分造成屠體重量損失，也因為水分與營養份流失使肉品口感變差。



圖三十七、乾硬肉、正常肉、水樣肉示意圖

「動物運送管理辦法」條文與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動物，以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之動物運送作業。

經衡酌動物福利人道管理之優先性及畜牧產業現況，爰以豬、牛及羊為現階段動物運送之管理範疇，並於 97 年 8 月 18 日以農牧字第 0970040852 號依公告動物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運送**：指動物裝載、運輸途中及卸載之過程。
- 二、**運輸工具**：指用於運送動物之車、船及航空器。
- 三、**容器**：指用於裝載動物之箱、盒、籠子或貨櫃等。
- 四、**墊料**：指鋪於運輸工具或容器上之砂、木屑、碎紙等供防滑、吸震、絕緣或吸收排泄之物品。

依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運送人員」之定義為「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故凡是以運送豬、牛及羊為職業者，使用各類運輸工具及容器進行動物運送作業（涵蓋動物裝載、運輸途中及卸載過程），都為本辦法的管轄範圍。

第四條 運送人裝卸動物應依動物特性，採取適當的裝卸措施，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

依照家畜習性，建議裝卸家畜之平台坡度需 20°以下便符合家畜行為易於驅趕，若能減至 15°以下則更佳。運送家畜車之車斗與裝卸平台高度需配合，銜接處若有過大之高低落差或有縫隙，則家畜將不肯前進。驅趕路線光線避免差距過大，有利家畜行進順暢。運輸車斗與走道也應設置防滑結構，以避免家畜滑倒或不敢前進。運送人應順應家畜習性驅趕，避免粗暴行為導致家畜受到驚嚇與痛苦。建議驅趕家畜之工具應以趕豬板、旗子、布簾等安全的工具為主，避免過度使用電擊棒，若驅趕過程有超過 10% 以上的家畜需要以暴力或電擊方式才願意移動，則表示人為操作有問題，應檢討改善驅趕設備與方式。運送人亦應避免且有責任制止他人刻意傷害家畜，例如以割傷家畜身體方式做記號等行為，應以噴漆或打印等方式取代之。



圖三十八、利用趕豬板及吆喝聲趕豬



圖三十九、坡道太陡豬隻不敢前進



圖四十、電擊棒應儘量避免使用



圖四十一、運送人有責任制止割豬行為

第五條 運送人運送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動物得自由站立或躺臥空間，以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受傷。

無法站立，行動癱瘓或經獸醫師判斷不宜運送之動物，如有運送必要時，應予適當區隔或分別運送。

運送經濟動物之載運空間要適當，適當的裝載空間詳於第 12 條條文中敘述。載運時以豬、牛、羊隻不相疊，可以躺下為基準。若必須運送傷病動物時，應給予適當的照護。癱瘓動物應獲得適當的休息使之恢復，並以適當之工具運送。應避免以手鉤勾動物或單腳吊掛之方式拖拉癱瘓動物，以免造成動物極大痛苦。只要動物受到正確且人道之方式對待便不會出現癱瘓或暴斃之情形，故應以改善現場人道操作方式來減少動物癱瘓的發生。



圖四十二、癱瘓豬隻應獲得適當休息使之恢復



圖四十三、吊掛活豬為造成豬隻痛苦之行為



圖四十四、癱瘓豬隻可利用適當工具移動

第六條 運送人運送動物應依動物別、年齡、體重、懷孕、截角等狀況，於必要時加以區隔、混攪，或將個別動物加以適當固定，以避免動物間的相互騷擾、攻擊。

運送豬隻時應避免豬隻間互相騷擾、攻擊。例如運送種公豬給予適度區隔以避免打鬥，或仔豬與體型較大之豬隻區隔以避免被傷害等。牛羊運送時加以適當區隔也可減少損傷。



圖四十五、載運成熟公豬應有適當區隔避免打鬥



圖四十六、車斗隔成 5 小欄，避免運輸過程羊隻摔倒推擠



圖四十七、羊隻運輸車輛圍欄與開門格式

第七條 運輸工具依動物特性，於必要時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墊料，並應能防曬、防寒及適當通風，以避免動物受傷、逃脫或緊迫。

運輸工具應視需要清潔消毒。

所有運送經濟動物之設備均應避免有銳角或破洞等可能造成豬、牛、羊隻受傷之危害。車斗應設置防滑結構以避免動物滑倒。運輸前後應確保運送工具之清潔並予消毒。運輸工具也應視需要備有遮陽避雨、通風或灑水功能。



圖四十八、運豬車應有遮陽、灑水設備



圖四十九、運豬車地面應有防滑措施



圖五十、止滑墊(1)



圖五十一、止滑墊(2)



圖五十二、小型運牛車載運牛隻方式



圖五十三、大型運牛車載運牛隻方式



圖五十四、羊隻小型運輸車輛



圖五十五、羊隻中型運輸車輛



圖五十六、羊隻大型運輸車輛

第八條 運送動物所使用之容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容器應有良好的結構、裝置、隔欄或墊料。
- 二、 應易於供應動物飲水及食物。
- 三、 應易於檢查、照料。
- 四、 應能防止固、液體排泄的外漏。
- 五、 自容器外無法看到動物者，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
- 六、 應能穩固放置而防止運送中的移位。
- 七、 重覆使用者，應清潔消毒。

運輸車車斗或裝運豬、牛、羊之其他設備應堅固以防止動物破壞或脫逃，並得以固定以避免動物碰撞摔傷。若於運輸途中必須供應飲水及食物，則應有得以供應之功能。設計上應易於檢視動物，若由外部無法直接看到動物時，應標示「活動物」及「此面朝上方」標誌以免動物被摔或倒放。應避免任意排放糞尿污水，應於相關定點例如肉品市場之污水排放區排放。



圖五十七、運輸車污水不得任意排放



圖五十八、運牛車車斗之污水收集口



圖五十九、運牛車之污水收集桶

第九條 運送人員運送牛、羊超過十二小時；豬或其他動物超過八小時，應提供飲水予動物。

運送人員運送動物超過二十四小時，應提供食物予動物。

運送豬隻超過 8 小時應供應飲水，超過 24 小時應提供食物。運送牛、羊超過 12 小時應提供飲水，超過 24 小時應提供食物。

第十條 動物於運送途中自運輸工具卸載至繫留場或轉運站時，至少應經五小時繫留休息後，再以清潔及新墊料之運輸工具或容器裝載及運送。

豬、牛、羊若因長途運輸需轉運時，應自運輸工具卸載至繫留場或轉運站，至少應經 5 小時繫留休息後，再以清潔之運輸工具或容器裝載及運送，不得長時間（例如隔夜）讓動物在車上取代下車休息。



圖六十、豬隻若需轉運應於繫留欄中休息

第十一條 運送人員以運輸工具運送動物時，應備具動物運送紀錄，並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運送人員姓名。
- 二、運送起迄地點。
- 三、運送起迄時間。
- 四、運送動物種類、數量及總運載重量。
- 五、有第九條所定情形者，應記載運送期間餵飼紀錄。

主管機關或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本法有關規定稽查或取締時，運送人員應出示前項所定動物運送紀錄。

運送人應遵守如上條文填寫運送紀錄備查。

第十二條 運送人員從事動物運送，不得使用暴力或不當電擊，且應按動物種類及其特性，選擇運輸工具及運送方式，並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一、豬：

-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三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 (二) 容器應有足供豬隻站立之高度。
- (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三百一十五公斤為上限。



圖六十一、豬隻運輸密度

二、牛：

-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 (二) 容器應有足供牛隻站立之高度，並予以適當固定。
- (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百公斤者，

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四百一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百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五百二十公斤為上限。



圖六十二、牛隻運輸密度

三、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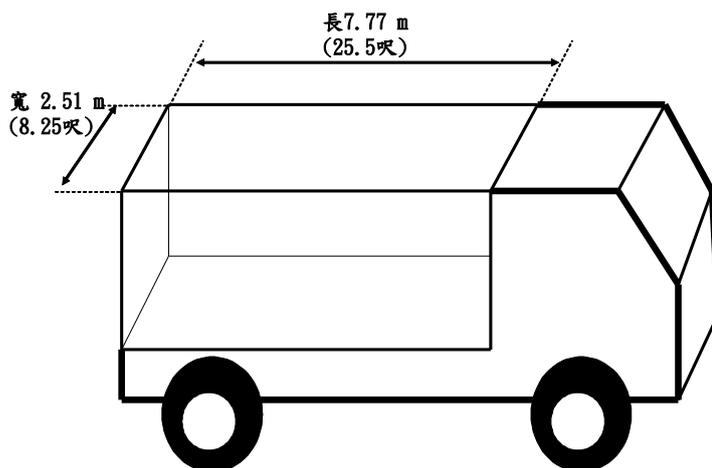
- (一) 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平均氣溫超過攝氏三十二度，動物運送時間超過六小時者，運輸工具應提供防曬遮蔭功能。
- (二) 容器應有足供羊隻站立之高度。
- (三) 單位面積裝載重量：平均體重未達三十公斤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一百七十公斤為上限；平均體重三十公斤以上者，每平方公尺裝載重量以二百三十公斤為上限。



圖六十三、羊隻運輸密度

運輸工具、容器及運送方式應分別依動物種類，遵守上述條文內容之規定，在高溫炎熱且陽光照射條件下提供防曬遮蔭功能，以確保動物涼爽，避免熱緊迫，亦須依照規定之單位面積裝載重量進行動物載運，並不得採用暴力或不當電擊方式驅趕，**違反規定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5 年內違反 2 次以上者，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自己算算看，以 16 噸大型卡車為例，長 7.77 公尺 (25.5 呎)、寬 2.51 公尺 (8.25 呎)，車斗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



合法最多可載運之豬、牛或羊隻頭數：

載運 120kg 豬： $19.5\text{m}^2 \times 315\text{kg}/\text{m}^2 \div 120\text{kg}/\text{頭} \doteq 51$ 頭

載運 600kg 牛： $19.5\text{m}^2 \times 520\text{kg}/\text{m}^2 \div 600\text{kg}/\text{頭} \doteq 16$ 頭

載運 58kg 羊： $19.5\text{m}^2 \times 230\text{kg}/\text{m}^2 \div 58\text{kg}/\text{頭} \doteq 77$ 頭

以國內常見之車輛規格計算豬、牛、羊之載運頭數，彙整如下表：

車輛噸數	車輛規格	裝載頭數
小型 3.5 噸以上	車寬 1.8 公尺，車長 4.2 公尺，車斗面積約為 7.5 平方公尺	肉豬 20 頭 肉羊 30 頭 成牛 6 頭
中型 10.5 噸以上	車寬 2.4 公尺，車長 6.2 公尺，車斗面積約為 14.8 平方公尺	肉豬 39 頭 肉羊 59 頭 成牛 13 頭
大型 15 噸以上	車寬 2.5 公尺，車長 7.6 公尺，車斗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尺	肉豬 50 頭 肉羊 75 頭 成牛 16 頭

註：

1. 上表資料係以上市肉豬體重以 120 公斤、肉羊體重以 58 公斤、成牛體重以 600 公斤計算。
2. 若運送上市體重較重之家畜（例如黑毛豬），應依規定調整載運頭數（例如，以大型車輛-車斗面積 20 平方公尺者，運送平均體重 140 公斤之豬隻為例，約可載運 45 頭）。



圖六十四、裝載豬隻之空間以豬隻可躺下、不相疊為基準



圖六十五、運豬車遮陽篷

第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接受動物運送職前講習及在職講習，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送人員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職前講習，並經評定合格結業，取得動物運送人員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格式如附件），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員經職前講習結業並取得證書者，以證書核發日視為業務執行之起始日，每二年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正面)

(背面)

動物運送人員證書		在職講習紀錄欄	
		年度	登記機關章戳
證書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核發日期：○○年○○月○○日 有效日期：○○年○○月○○日 核發證書機關名稱	相片黏貼處		

運送人應至公告場所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前講習，參加筆試測驗經評定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執行動物運送業務，並應每 2 年再接受在職講習。
運送人違反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者，以及每 2 年未接受在職講習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十四條 運送人員之動物運送職前講習時數至少二小時：
 其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動物保護相關法規。

二、動物人道運送管理相關事項。

三、其他動物福利相關事項。

運送人員於參加前項職前講習後，應進行筆試測驗，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合格，合格結業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證書。

前項筆試測驗試卷，應自測驗結束日起由辦理講習之主管機關至少保存一年。



圖六十六、運送人應參加講習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證書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規定如下：

- 一、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在職講習者，證書有效期間得續予展延二年。
- 二、證書因遺失、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運送人員應檢具原因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變更。申請補發或變更證書所檢附之文件不齊備而能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三、領有證書之運送人員因故歇業不再執行動物運送業務時，應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銷證書。

運送人參加職前講習合格後取得證書之效期為 3 年，若因證書遺失、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運送人應檢具原因說明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變更。

第十六條 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前，運送人員已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其委託辦理之動物運送訓練結業並取得證書者，應於公告後六個月內由主管機關辦理證書換發。

於 95 至 96 年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辦理 29 場次之豬隻運送人員訓練講習，為確保前開已完成講習取得證書之運送人員權益銜接，主管機關將自公告起 6 個月內辦理證書換發作業。

第十七條 動物之國際運送，應另依國際運輸協定及輸入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在動物運送過程中，運送人除應遵照動物運送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尤應注意不得惡意或無故虐待、傷害動物；若故意對動物進行虐待或傷害，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罰鍰；

若因虐待或傷害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將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對情節重大或 2 年年內再犯者，可加重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犯者，則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運送之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21 號令公布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十三、展演動物：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

十四、 展演動物業：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以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 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 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 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 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 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之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三、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農牧字第 0970040852 號

主旨：公告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其所定之「動物種類」為豬、牛及羊。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有關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